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片封装用极薄铜箔研发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片封装用极薄铜箔研发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在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号厂房二层后处理车间内建设芯片封装用极薄铜箔研发试验线。研发试验线每天进行1批次“芯片封装用极薄铜箔”电镀实验，每年产生700m²铜箔实验样品（约0.16吨/年）。研发试验线的实验样品性能检测依托现有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于2017年11月与主体工程一并获得环评批复，2021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技改项目拟聘用2人，在嘉元生活区食宿，平均每年开展实验天数约100个工作日，每天工作6小时。

项目代码：2501-441403-89-02-49147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0.9735\text{m}^3/\text{d}$ 。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分别依托金象公司“合金铜箔”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制得纯水，各废水处理系统设置独立的纯水箱，纯水不交叉混合，分别回用于隔离、镀镍锌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和镀铜后水洗。浓水与综合废水一起进入拟建“低温干燥刮板结晶设备”处理，淡水全部回用，结晶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本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 $0.252\text{m}^3/\text{d}$ ，依托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生活污水系统，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MBR 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湖丘涌。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氨，收集后通过“2%~3%硫酸溶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硫酸雾、铬酸雾、氯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表面处理机以及配套的空压机、泵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芯、沾染有毒化学品的废包装物、钝化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含铜结晶残渣、含镍结晶残渣、含铬结晶残渣、含铬废液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边角料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利用，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委托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技改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损；材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本技改项目依托的金象铜箔公司现有厂房以及嘉元科技现有固废仓、危废仓、事故应急池等已相应做好防渗漏措施：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底化、涂布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事故应急池硬底化、池内壁涂布防渗涂料；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漏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④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技改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项目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在试验车间、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

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

本技改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嘉元科技设置总容积 18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泄露的化学品等，使其不排至厂区外水环境。

（七）总量控制。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和含铬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嘉元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湖丘涌。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007t/a，氨氮 0.00003t/a；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甲醇）排放量 0.095kg/a。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本技改项目化学需氧量、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梅县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